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608號

上 訴 人 即
被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訴訟代理人　曾玟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騰瑤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2,7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